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93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30193842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3019384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辦理113年表揚傑出人士
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113年7月3日（113）會發
字第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
薦書等相關資料各一式3份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相
關規定及表件亦可至該基金會查詢、下載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